

臺南市立大社國民小學學童視力保健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學校衛生法第 11 條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降低學童近視比率，避免學童過早罹患近視。
- 二、指導學童並能養成正確視力保健習慣。
- 三、加強學童視力檢查及斜弱視篩檢，以及早發現、及早矯治。
- 四、提高視力不良學童轉介及矯治比率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大社國民小學全校學童。

肆、計畫內容：

實施重點	實施方法	實施時間	執行單位
擬定計畫	1、訂定本校學童視力保健實施計畫	九月	學務處
實施視力檢查及統計	1、每學期定期舉行視力檢查。 2、加強低年級學童斜弱視篩檢工作。 3、視力篩檢後發給視力不良學就醫矯治通知單。 4、統計、分析各班及全校視力檢查結果，並將結果呈報校長及相關人員。	九月、三月	健康中心
追蹤矯治	1、就醫矯治通知單應在檢查後一個月內交回健康中心。 2、針對視力不良學童實施視力保健宣導。	十月、四月	健康中心
提高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與矯治率	1、整理及統計矯治回條，了解學童複檢狀況並提供導師就診學童名單，請導師上課時公開表揚。 2、對未複檢或矯治學童利用家庭聯絡簿聯繫家長，了解未就診原因，並提供諮詢，且鼓勵家長早日帶學童至合格眼科醫師接受複檢與矯治。	十月、四月	健康中心 級任導師

加強全校師生對視力保健的正確認知	1、利用全校集會進行視力保健宣導。 2、訂定視力保健宣導週，加強宣導。 3、舉辦視力保健藝文活動。 4、製作張貼視力保健宣導海報、刊物，並隨機健康指導。 5、融入課程加強實施視力保健指導。	不定期辦理 十月、四月 五月 經常指導 經常指導	學務處 教務處
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生活環境	1、減少學童長時間近距離用眼。 2、指導學生正確閱讀姿勢、寫字時眼睛與課本之距離在 35 公分以上。 3、推行『規律用眼 3010』，規定學童閱讀、看電視、打電玩或電腦..時.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。 4、推行『天天戶外活動』120，鼓勵學童下課時間走出教室進行戶外活動。 5、落實體育課及課外活動教學。 6、鼓勵學童走出室外，接近大自然。 7、推行下課動態活動-一起來跳繩。 8、推動充足睡眠與休息，並保持均衡飲食。	經常辦理	教務處 學務處 級任導師
改善視覺環境	1、改善教室採光： 定期檢測各教室採光，發現不良則通知總務處改善。 受陽光直接照射的教室裝設窗簾，黑板出現破損或反光時，應儘快修理。 2、落實課桌椅對號入座。 3、依學童身高及視力情況調整座位。 4、加強校園綠化美化。	經常辦理	總務處
貫徹正常化教學	1、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加強輔導中、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實施正常化教學。	經常辦理	教務處
家長與社區之配合	1、結合班親會.家長日等學校活動進行視力保健宣導。 2、發放視力保健單張或文宣品給社區課後輔導機構。	九月	學務處

伍、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